

证券代码：832595

证券简称：浩瀚教育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股转公司纪律处分

决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2年3月14日

生效日期：2022年3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或其子公司	挂牌公司
杨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涉嫌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违规使用募集资金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法违规事实：

浩瀚教育于2017年6月发行股份募集资金3000万元，并于2019年8月7日、8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投资校园活动中心”。2019年9月，浩瀚教育将募集资金中的2000万元作为增资款投入肇庆市凡叶教育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凡叶教育”），双方约定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校园活动中心建设，投资完成后浩瀚教育占凡叶教育28.57%的股权。凡叶教育收到相关款项后，经浩瀚教育董事长杨琰的同意，于2019年9月16日将投资款中的1990万元出借给北京汇霖融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使用，该部分出借款项占募集资金发行总额的66.33%。上述借款发生时浩瀚教育未事先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未进行信息披露，且截止2021年12月31日上述资金仍未收回。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浩瀚教育董事会未有效执行定期核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要求，导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未履行审议、披露程序，且将募集资金借于他人属于募集资金禁止使用的范围，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2020年1月3日发布）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实施细则》（2018年10月26日发布）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五条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第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构成募集资金使用违规。

公司董事长杨琰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1.5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2条、第6.3条的规定，拟决定：

给予挂牌公司浩瀚教育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给予董事长杨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违规事项，公司、杨琰及公司其他董、监、高人员高度重视，进行深刻反省，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将加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强财务制度的建设与执行，有效防范违规情况的发生，及时地披露信息，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纪律处分的决定》
（[2022]91 号）

大连浩瀚教育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6日